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2〕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邮编：255400；联系电话：0533-7177003；电子邮箱：lzqxzspfwj@zb.shandong.cn）。

1. 总体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围绕业务建设、政策文件、监督保障等多个方面，主动进行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依法、及时、高效地开展，有力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打造服务型阳光政府。

（一）2022年主动公开内容

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565条，包含机构职能1条、政策文件9条、部门会议15条、规划计划1条、重大建设项目26条、民生公益4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23条、管理和服务公开447条、业务工作30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1条、其他5。

（二）2022年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办公室负责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先审查、后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泄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在临淄区政府网站设立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二是充分利用多种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临淄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上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传播的广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

（五）监督保障

我局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并且配备2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根据平时公开情况及应诉复议结果对各科室综合打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 第 （五）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3269 |
| 第二十条 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原因被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2年，区行政审批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提升，信息公开载体服务水平还需提高，公开内容多以文字为主、形式比较单一等。

1.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专业培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包括各处室政务公开联络人的培训力度，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和信息公开具体流程，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是**完善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规范开设相关栏目，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发挥实体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势，及时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探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等形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同时拓宽报刊、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0件；收到提案0件。

3、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加强政务公开主阵地建设、多渠道宣传、“政务服务”面对面等措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常态好做好“政务公开”网站的建设。对于各类公开事项按保密要求严格进行审核、把关，并积极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公开模块及时更新，做好网站日常维护与更新；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模块采用率较高，并且在每一季度的政务公开评估中均取得前三名。二是利用好新媒体进行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好“临淄审批服务”、“临淄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和“临淄审批服务”视频号、抖音号的正面宣传、指引作用，及时发布各类办事指南、便民利企举措、政策解读等，一年内，共制作微信1000余条，阅读人次达20万人次以上，市局微信公众号采用我局信息80余篇，起到了良好的宣传、引导作用。三是政务公开面对面，政务服务零距离。组织开展“政风行风热线”“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联席会议”“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定期与企业、办事群众、新闻媒体、专家进行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形成问题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反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4、2022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及其他仍需要报告的事项。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28日